

富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到贤镇柿子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人： 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陕西锦顺春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项目编号：ZXF20260519-ZFCG

采购人：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陕西锦顺春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富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到贤镇柿子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且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服务期

总服务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时间： 2026 年 06 月 14 日

计划结束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三、服务范围

富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到贤镇柿子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提升改造标准化柿子园1000亩，包含低效林整形修枝、土壤改良、无公害防治。（详见服务清单）

四、服务地点：富平县到贤镇的果坊村、田村、西樊村和牙道村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六、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 七、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 996540.00 元。

(即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

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八、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响应的的项目范围、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采购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服务验收

1、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 十、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锦顺春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26556001040009637

#### 十一、双方职责

#####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 2、供应商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 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进场前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富平县到贤镇街道

邮编: 711700

联系电话: 0913-8780133

供应商(公章):  陕西锦顺春林农业科技有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田惠妮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张桥镇原马村荆东组

邮编: 711700

联系电话: 18991540219

2026 年 06 月 03 日

2026 年 06 月 03 日

陕西锦顺春林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J04486

##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富平县到贤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陕西锦顺春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妮（签字或盖章）

